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6-012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予以了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及补充,需要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目前无法在2016年3月1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21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号文核准。根据《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9日,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90%,目前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亿帆鑫富(股票代码:002019)、凯利泰(股票代码:3003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川王府井购物中心对外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川王府井购物中心于2016年2月29日对外营业。

银川王府井购物中心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该门店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银川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物业为租赁所得,租赁总建筑面积83,459平米,租赁期限15年,出租方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0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磋商,有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6-004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和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征询,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方面。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没有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2、重大事项方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市场传闻方面。近日,相关媒体刊登了《钒电池关键领域研究获突破 产业化越来越近》的报道,本公司持股75%股权的子公司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山阳县杨洼钒矿成为投资者关注的热点。2012年,经陕西省商洛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该钒矿拥有矿石资源量为973.80万吨,五氧化二钒资源量为7.3315万吨(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本公司所属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阳县杨洼钒矿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的公告》)。目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属钒矿尚未进行实质性开采,相关媒体报道事项对本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13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其自2015年8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至此,增持人日发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日发集团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日发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国家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日发集团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分享持续增长的收益。日发集团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8月27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将增持不低于50万股,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运行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5年8月27日,日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万股,增持均价为17.64元/股。

2015年9月1日至2日,日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增持均价为16.24元/股;

上述增持后,截至2016年2月26日,日发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万股。

六、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截至2015年8月26日),日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696,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9%。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为日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于2015年12月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持有4,539,2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合计持有日发集团52.03%的股份,是日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吴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9%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五都投资有限公司、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为日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据此,本次增持前,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12月18日前,"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指日发集团、日发集团控股股东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因日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因此于2015年12月18日起,"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指日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日发集团控股股东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以下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856,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8%。本次增持后,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09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0%。

七、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即2016年2月2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日发集团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日发集团本次股份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日发集团已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日发集团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16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1月11日、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6、2016-09),于2016年1月20日、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13、2016-14、2016-15)。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以相关资产认购交易对方新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初步确定的部分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整个重组事项范围及交易方案的比例、估值等尚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大部分交易对方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具体情形详见于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2)。

(二)公司已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及评估,并赴各标的资产现场查阅并收集书面资料、对标的资产人员进行访谈,汇总底稿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6-02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6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320,7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分别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75,000股股份、向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3,750股股份、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2,500股股份、向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7,500股股份、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7,500股股份、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2,500股股份及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6,250股股份,合计新增股份40,625,000股,于2015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2,646,93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认购的南京中北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已履行完毕,无其他追加承诺。 |
| 2 |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 3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4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5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6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7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除锁定期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现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5年3月4日,新增股份发行上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4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6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09%。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共13个证券账户。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75,000 | 9,375,000 | 1.64% |
| 2 |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8,593,750 | 8,593,750 | 1.50% |
| 3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562,500 | 6,562,500 | 1.15% |
| 4 |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687,500 | 4,687,500 | 0.82% |
| 5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687,500 | 4,687,500 | 0.82% |
| 6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62,500 | 4,062,500 | 0.70% |
| 7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2,656,250 | 2,656,250 | 0.46% |
| 合计 | | 40,625,000 | 40,625,000 | 7.09% |

6、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0,962,834 | 38.58% | -40,625,000 | 180,337,834 | 31.49% |
| 1、国家持股 | 179,649,639 | 31.37% | 0 | 179,649,639 | 31.37%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2,719,445 | 2.22% | -12,031,250 | 688,195 | 0.12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8,593,750 | 4.99% | -28,593,750 | 0 | 0.00%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28,593,750 | 4.99% | -28,593,750 | 0 |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4、外资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1,684,100 | 61.41% | 40,625,000 | 392,309,100 | 68.5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51,684,100 | 61.41% | 40,625,000 | 392,309,100 | 68.51%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4、其他 | 0 | 0.00% | 0 | 0 | 0.00% |
| 三、股份总数 | 572,646,934 | 100.00% | 0 | 0 | 1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南京中北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南京中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9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7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78,210.96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诚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由守谊 | 是 | 1004000 | 2016年2月25日 | 2019年2月22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3% | 个人财务需求 |
| 合计 | - | 1004000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311189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0940965股,无限售流通股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1%,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4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714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二、其他说明

由守谊先生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52.1061%股权时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云克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22亿元、1.46亿元。若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需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认购东诚药业的股份数与补偿义务人认购东诚药业股份数之和的相对比例确定。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思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由守谊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由守谊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云克药业2015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云克药业2016年和2017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0
证券代码:122271/122272 证券简称:12兖煤03/12兖煤04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3月3日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3日支付自2015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5年期品种

1.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兖煤03,122271。

3.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9.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5.9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

8.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10年期品种

1.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兖煤04,122272。

3.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0.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6.1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

8.付息日: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12兖煤03票面利率为5.92%,12兖煤04票面利率为6.15%。

3.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兖煤03"票面年利率为5.92%,每手"12兖煤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36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3.28元)。"12兖煤04"票面年利率为6.15%,每手"12兖煤0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1.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2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35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兖煤03"、"12兖煤0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兖煤03"、"12兖煤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联系人:毕波

电话:0537-5384231

传真: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陈志利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附表一:

| "12兖煤03"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 |
|---|---|---|
| | 中文 | 英文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传真: | 填表日期: | |

附表二:

| "12兖煤04"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 |
|---|---|---|
| | 中文 | 英文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公司名称及签章: | |
| 传真: | 填表日期: | |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6-011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15年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